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3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律師光彥

記錄：辛承恩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側溝損壞評估表。

（二）側溝蓋損壞評估表。

（三）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354 巷「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507 地號」
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（四）本市北投區明德街 118 巷旁「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640、645-1 地號」
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（五）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34 弄「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33、
433-2 及 468-1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（六）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55 巷 66 號至 70-2 號「文山區公訓段三小
段 281-4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（七）本市士林區福港街 18 巷「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02-1 地號」公用
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本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故依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一) 側溝損壞評估表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側溝損壞評估表，請水利處參考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，評估增列提案案件應符合要件，並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側溝蓋損壞評估表

本案決議：

本案提案單位新工處表示仍在修訂階段請求先行撤回，故不予討論。

(三) 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354 巷「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507 地號」 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本案中央北路 4 段 354 巷「桃源段五小段 507 地號」，其涵蓋道路及山坡地範圍，本案認定範圍則係針對堆放雜物之位置（位置詳附件 1）。考量該巷道位處道路邊陲，交通流量較少，前開堆放雜物之位置尚不影響附近居民之通行，未符通行的必要性，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，故認定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；非堆放雜物之範圍，非本次會議討論範

圍，不予討論。

(四) 本市北投區明德街118巷旁「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640、645-1地號」

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經查案址「振興段一小段640、645-1地號」(位置詳附件2)使用分區為綠地，依80年航照圖仍雜草叢生，現況亦非公眾通行，未符通行的必要性及非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之意旨，故本案認定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
(五) 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11巷34弄「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433、

433-2及468-1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本案提案單位已請求撤回，不予討論。

(六) 本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55巷66號至70-2號「文山區公訓段三小

段281-4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本案興隆路3段255巷66號至70-2號「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281-4地號」(位置詳附件3)，經查係屬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，非屬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範疇，請提案單位如有公共安全提案需求，另依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，提送公共安全維修需求之認定。

(七) 本市士林區福港街 18 巷「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02-1 地號」公用
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港街 18 巷「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02-1 地號」(位置詳附件 4)，依 82 年航照圖顯示尚未打通，至今現況亦非公眾通行，未符通行的必要性及非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，故本案認定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